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经董事长赵剑提名，公司聘请杨健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公司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期接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成都投资的两家公司：成都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名称拟更改为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名称拟更换为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敞口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结义；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国有色大厦 13 层 1302 号、1303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始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3% 的股权；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271,442,128.01 元，负债总额：188,040,738.41 元，所有者权益：83,401,389.60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314,682.44 元，净利润：18,833,047.81 元。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同意为齐普生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申请累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因齐普生公司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转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了此项议案，并一致同意为齐普生公司向广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敞口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750 万元（其中控股子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925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0%，齐普生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4、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